

##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议案。2023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就投资者认购安排、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安排。2024年1月8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合计2,533.0800万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购款进行专项审计，并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27号验资报告。

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登记业务。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3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对于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	75010122001867461

###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之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25,330,800.00</b>
<b>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b>	<b>43,369.39</b>
其中：利息收入	24,304.55
结构性存款收益	19,064.84
<b>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b>	<b>25,374,169.39</b>
其中：（一）偿还银行贷款	23,581,140.83
（二）研发项目投入	1,793,028.56
<b>四、募集资金余额</b>	<b>0</b>

###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07《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编号：2025-01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5010122001867461)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吴证券、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30日